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2657號

原　　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
訴訟代理人　林宛妮
被　　告　龍門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献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被告為任一項給付，他項在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公司法第79條、第113 條規定亦有明文。查，被告龍門鑫企業有限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以新上經司字第1098018122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依上開規定，當然進入清算程序，並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曹献正擔任清算人，復無已清算完成之證據，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自應以曹献正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素有銷貨往來關係，被告於108年11月25日至109年1月17日間陸續向原告訂貨，並經原告交貨予被告，惟被告迄未清償貨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8,776元之貨款；又被告曾簽發付款人為第一銀行三重埔分行、帳號000000000，發票日期為109年1月25日，票據號碼MA0000000，面額18,560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給付前開積欠貨款之用，詎屆期於109年1月30日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屢經催討無效，爰依買賣契約關係及票據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8,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被應給付原告18,560元及自109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⑶前二項請求，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出貨簽認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原告主張，應堪採信。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給付18,560元及自109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之前二項請求，屬法律關係及聲明各異之客觀訴之合併，原告既請求判決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尚無不合，亦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穎慧